

**立法會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政府的修訂建議

本文件闡述因應立法會「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政府提出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政府在 2017 年 2 月向立法會建議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按自 1994 年上一次調整以來的通脹調高 50%，以恢復其原有的阻嚇作用，即把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由現時的 320 元及 450 元，分別調高至 480 元及 680 元，建議新的罰款額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3. 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及 5 月 5 日舉行了兩次會議，並邀請團體及個人出席 5 月 5 日的會議，就建議發表意見。

修訂建議

4. 政府聽取了小組委員會及團體/人士意見後，現修訂建議調高的幅度，由原來的 50%減至 25%。修訂建議如下：

- (a) 第 237 章第 13 條所訂明的 21 項定額罰款，將由 320 元調高至 400 元，經修改的決議見附件一；
- (b) 載於第 240 章附表的六條罪行的修訂建議加幅額(經修改的決議見附件二)：

- | | | |
|-------|--------------------------------------|-------------------|
| (i) | 第 9 項-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 由 \$320 調高至 \$400 |
| (ii) | 第 12 項-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 由 \$450 調高至 \$560 |
| (iii) | 第 13 項-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 由 \$450 調高至 \$560 |
| (iv) | 第 18 項-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 由 \$320 調高至 \$400 |
| (v) | 第 20 項-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 由 \$320 調高至 \$400 |
| (vi) | 第 48 項-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 由 \$320 調高至 \$400 |

兩項決議的擬議罰款額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5. 政府原來建議將定額罰款調高 50%，是為了恢復定額罰款自上一次於 1994 年調高後被通脹削弱了的阻嚇作用。政府參考了小組委員會及團體/人士認為一次過調高 50% 是頗大幅度，以及應考慮分階段調高罰款額的意見，現提出上述修訂建議，希望令公眾較易接受修訂的調高幅度之餘，仍能達到恢復部分被通脹削弱了的阻嚇作用。政府會在實施新罰款額後的適當時間，檢討下一階段的罰款額增幅建議。

6. 有小組委員會委員及與會團體/人士關注泊車位(特別是商用車輛泊車位)不敷應用，導致司機違例泊車，認為政府應先解決泊車位供應問題，才考慮增加違例泊車罰款額。政府已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闡述政府的泊車位政策，以及就紓緩泊車位短缺所採取的措施，回應這方面的關注。

7. 我們必須強調，據運輸署在數個地區的觀察所得，現時部分車輛違泊並非純粹因鄰近地點泊車位不足，有時候附近的停車場即使是有空置泊車位，但部分駕駛者仍為求個人方便或節省泊車費用而選擇在路旁違例泊車。無論如何，我們不希望社會上有一種錯誤觀念，認為泊車位不足夠是違例泊車的合理辯解。違例泊車是違法行為，除了引致交通擠塞外，亦使路邊空氣質素惡化，甚或影響行人安全，絕不應縱容。現時違例泊車等違規行為猖獗，令交通擠塞情況日趨嚴重，提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罰款額以恢復其阻嚇力，實在是刻不容緩。因此，同時調高第 237 章所訂明的罪行及第 240 章內所訂明的六項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是必須的，這樣才能有助紓緩交通擠塞。我們必須雙管齊下，在紓緩泊車位短缺的同時，恢復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

8. 就小組委員會及團體/人士關注警方的執法力度，過去數年來針對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顯著增加，由 2011 年的 821 989 張大幅增加至 2016 年的 1 627 511 張，增幅達 98%。可見警方已加強執法，但今天違規情況仍然猖獗。要有效執法，罰款額必須具阻嚇作用。警方會繼續根據「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加強教育及宣傳，以及主動執法，以改變部分道路使用者的不負責任行為，避免該等行為造成意外傷亡或嚴重阻塞交通。

9. 我們促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修訂建議。如果連這一小步也不推進，便無法改善困擾市民大眾的交通擠塞問題。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對奉公守法的駕駛者是百利而無一害的。我們亦相信，調高定額罰款後，路旁上落客貨區長時間有違例停泊的情況會減少，駕駛者被迫違例上落客貨的情況亦會減少。同時，較暢順的路面交通，相信是使用路面公共交通工具(如專營巴士、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的市民所樂見；對路邊空氣質素和香港整體社會也會帶來裨益。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根據第 237 章第 13 條及第 240 章第 12 條，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須由立法會藉決議通過。如果小組委員會同意經修改的兩項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擬最遲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兩項決議提出動議，供立法會表決。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5 月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7 年 月 日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3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

- (a) 訂明~~\$480~~\$400 為違反《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4、5、6、7、8、9、10 或 11(1)條的任何條文的定額罰款；及
- (b) 本決議取代由當時的立法局在 1994 年 2 月 23 日作出與通過，並在憲報以 1994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

立法會秘書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決議將有關阻路、非法泊車及其他類似的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由\$320 調高至~~\$480~~\$400。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7 年 月 日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1. 修訂附表(罪行)

(1) 附表，第 9 項 ——

廢除

“\$320”

代以

“~~\$480~~\$400”。

(2) 附表，第 12 項 ——

廢除

“\$450”

代以

“~~\$680~~\$560”。

(3) 附表，第 13 項 ——

廢除

“\$450”

代以

“~~\$680~~\$560”。

(4) 附表，第 18 項 ——

廢除

“\$320”

代以

“~~\$480~~\$400”。

(5) 附表，第 20 項 ——

廢除

“\$320”

代以

“~~\$480~~\$400”。

(6) 附表，第 48 項 ——

廢除

“\$320”

代以

“~~\$480~~\$400”。

立法會秘書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決議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 ——

- (a) 將違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規例》)第 10(1)條(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的定額罰款，由\$320 調高至~~\$480~~\$400；
- (b) 將違反《規例》第 14(6)條(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的定額罰款，由\$450 調高至~~\$680~~\$560；
- (c) 將違反《規例》第 14(7)條(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的定額罰款，由\$450 調高至~~\$680~~\$560；
- (d) 將違反《規例》第 42(1)(d)條(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的定額罰款，由\$320 調高至~~\$480~~\$400；
- (e) 將違反《規例》第 45 條(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的定額罰款，由\$320 調高至~~\$480~~\$400；及
- (f) 將違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45(1)(h)條(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的定額罰款，由\$320 調高至~~\$480~~\$400。